

龙门石窟研究院 2025 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5-13

代理机构采购编号：HNYC-DYLY-0801 号



采购人：龙门石窟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研读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磋商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成交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第四部分 采购须知	7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1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龙门石窟研究院 2025 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门石窟研究院 2025 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5-13

三、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项目采购预留金额：1500000.00 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1500000.00 元

六、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龙门石窟研究院 2025 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会议执行期间）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七、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洛阳广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隋唐园北路 3 号洛阳广播电视台 3043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王城大道交汇处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

3. 方式：报名企业需要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王城大道交汇处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龙门石窟研究院

地址：龙门石窟文物保护实验中心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80196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1 号

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王城大道交汇处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

联系人：张先生、权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25660

4.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权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379-611256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龙门石窟研究院 地址：龙门石窟文物保护实验中心 联系人：史女士 电话：0379-659801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王城大道交汇处红东方商务楼 1617 室 联系人：张先生、权女士 电话：0379-61125660
3	项目名称	龙门石窟研究院 2025 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项目
4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
5	采购项目编号	洛采单一-2025-13
6	代理机构采购编号	HNYC-DYLY-20250801 号
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8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0	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金额 1500000.00 元。 超过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会议执行期间)
12	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之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交付款申请，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分包	不允许
16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	同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及报名方式	同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份, 售后不退。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叁份副本,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24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需要。 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的 PDF 格式和 DOC 格式文档, 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 文件名格式: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 牢固, 不接受活页装订), 有目录、有页码。
27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 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26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7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采购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1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3259707
32	其他	1、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布。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和 5 月 19 日考察调研龙门石窟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石窟寺保护、研究和管理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19-21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举办“2025 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论坛旨在通过搭建跨界、跨领域、跨学科的学术平台，共同探讨石窟寺保护、传承与传播的新模式与新路径，推动全球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协同发展，为努力走出一条具有示范意义的石窟寺保护利用之路贡献力量。

采购内容：为 2025 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提供嘉宾的食宿及车辆保障、论坛的氛围物料、会场物料、舞台搭建、专业的活动策划等服务。因嘉宾人数多，论坛活动需专业会务会展团队进行策划及服务。

二、项目方案

1. 论坛名称：龙门石窟研究院 2025 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项目

2. 论坛主题：石窟寺保护、传承与传播

3. 举办时间：2025 年 8 月 19-21 日，会期 3 天（18 日报到，21 日离会）

4. 举办地点：洛阳伊水大酒店、洛阳东山宾馆

5. 使用语言：中文、英文（同声传译）

6 举办单位：

（1）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2）承办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河南省文物局、洛阳市人民政府

（3）执行单位：龙门石窟研究院

（4）协办单位：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石窟石刻专业委员会、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

第四部分 采购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指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被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式邀请并按规定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3 遵守协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4、协商费用

4.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供应商须知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6、响应文件的制作

6.1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6.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照片）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7、响应文件提交

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2 响应文件的提交

7.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7.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8、采购开启

8.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7.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

8.2 采购开启规定

8.2.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协商活动。

8.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完整编制响应文件。

12、报价

12.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为固定总价。

12.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12.3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书面报价，成交价格以协商最终确定报价为准。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协商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协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内容和特点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初审。

14.3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复审阶段。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成交通知

15.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5.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6.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3 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纪律要求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进行协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协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17.3 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17.4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初步评审

审查主体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单一来源 采购协商 小组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要求
		信用承诺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 格式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其他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单一来源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响应承诺
- 十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十四、其他材料
- 十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也不决不虚假应标，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十一、响应承诺

响应承诺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采购活动，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须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并加盖公章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备注	

(说明：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二次报价表”，用于申请单位报价。该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